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
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203434622號
件：



旨：公告廖欣怡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項。

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。

告事項：廖欣如君於102年7月16日容留少年葉○○於COZY BAR(舒適飲食店，地址：新竹市北門街153號1樓)，經本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102年7月16日臨檢查獲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告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